花蓮縣 108 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精進教學

性別平等教育輔導團到校服務暨宣導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(一)教育部精進教學補助要點。

(二)花蓮縣政府國教輔導團輔導工作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(一)協助受服務學校精進教學能力，協助解決性平教育議題融入教學之相關問題。

(二)透過到校辦理公開授課，在教學現場進行性平教學實踐，並以議課方式進行分享與回饋，改進教學技巧，提升教學品質。

三、 辦理單位：

(一)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(二)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(三)承辦單位：花蓮縣性別平等教育輔導團

(四)協辦單位：花蓮縣鳳林鎮林榮國民小學。

(五)辦理地點：花蓮縣鳳林鎮林榮國民小學。

四、參加人員：性別平等教育輔導團團員、花蓮縣鳳林鎮林榮國民小學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請參加研習前一週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中心網報名，網址：(<http://inservice.edu.tw/>)，參加人員准予公假登記。

六、依據本縣性別平等教育輔導團學年度計畫，108學年度第二學期規劃辦理1-2 場次到校宣導，辦理時間及地點如下附件1。

附件1

108 學年第二學期 性別平等教育輔導團到校宣導服務學校名單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性別平等教育輔導團到校服務暨宣導行程 | 備 註 |
| 日期 | 課程時間 | 地點 | 課程內容 |
| 109.04.23 (星期四) | 10：00～12：00 | 南平中學 | 性平團課前準備與討論 | ◎領域召集人：詹素卿校長(南平中學)◎副領域召集人：董華貞校長(萬寧國小)、周中琪校長(崙山國小)、熊湘屏校長(明利國小)◎輔導員：李淑婷校長(榮譽輔導員)、洪菊吟組長(明利國小)、陳志展教師(明義國小)、周含嬪組長(南平中學)、陳俞含組長(南平中學)、萬長玉組長(南平中學)、李致瑩主任(南平中學)◎行政秘書：李致瑩主任(南平中學)◎課程前兩小時為本團到校服務準備時間，過程中確認到校服務流程與課程內容。 |
| 13：00 ～16：00 | 林榮國小 | 1.入班課程：蝴蝶朵朵。2.課後回饋與討論。3.授課教師：洪菊吟老師。 |
|  |  |  |  |